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64002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為訴願人涉及占用該處經管之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部分市有土地申請土地複丈，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6 日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。嗣新工處以訴願人未與本府成立任何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，無權占用該處經管之前開部分市有土地（使用面積合計為 66 平方公尺）為由，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6400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占用市有土地所受利益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233 萬 5,38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新工處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6400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內容，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，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，乃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